

## 體育委員會

### 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工作進展報告

#### 引言

本文件旨在報告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以來，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大型活動委員會)的工作情況。

#### 最新的工作進展情況

##### *「M」品牌活動申請和資助情況*

2. 自上次報告最新工作情況以來，大型活動委員會已通過向以下活動授予不連撥款資助的「M」品牌認可：

- 「保誠香港網球公開賽 2018」；
- 「YONEX-SUNRISE 二零一八香港公開羽毛球錦標賽 滙豐世界羽聯世界巡迴賽超級 500」；
- 「HONMA 香港高爾夫球公開賽」2018；
- 「渣打香港馬拉松 2019」；
- 「浪琴表香港馬術大師賽 2019」；以及
- 「國泰航空／滙豐香港國際七人欖球賽 2019」。

3. 大型活動委員會亦已通過向以下提出申請的活動授予「M」品牌認可連撥款資助：

- 「二零一八光大新鴻基香港壁球公開賽」(撥款上限為 150 萬元)；
- 「2018 金銀業貿易場·萬鑾國際世界男子保齡球錦標賽」(撥款上限為 553 萬元)；以及

- 「2018/2019 世界盃場地單車賽－香港站」(撥款上限為 300 萬元)。

4. 自二零零四年推出「M」品牌制度以來，我們已向 140 項活動授予「M」品牌認可，其中 59 項更獲得撥款資助，撥款總額為 1 億 2,731 萬元，詳情載於附件 A。

#### 贊助弱勢社羣

5. 大型活動委員會尋求商界和活動主辦機構贊助門票，以供學生和弱勢社羣免費觀賞活動。在近期舉行的「M」品牌活動中，我們共收到 4 839 張贊助門票，詳情如下：

活動	經大型活動委員會秘書處／活動主辦機構派發的免費門票數量
「保誠香港網球公開賽 2018」	414 張
「YONEX-SUNRISE 二零一八香港公開羽毛球錦標賽滙豐世界羽聯世界巡迴賽超級 500」	1 200 張
「二零一八光大新鴻基香港壁球公開賽」	100 張
「HONMA 香港高爾夫球公開賽」2018	300 張
「2018/2019 世界盃場地單車賽－香港站」	1 400 張
「浪琴表香港馬術大師賽 2019」	1 425 張
總數：	4 839 張

6. 我們已聯同各活動主辦機構，一起向 106 間非政府機構和學校派發有關門票，詳情載於附件 B。

## 「M」品牌活動的推廣措施

7. 大型活動委員會已採取下述措施以推廣「M」品牌和「M」品牌活動：

- (a) 在巴士車身刊登廣告，以及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場地張貼海報和懸掛橫額及巨型掛牆橫額條幅，藉此推廣「M」品牌活動；
- (b) 為「世界男子保齡球錦標賽」製作新的體育資料錦囊；
- (c) 在「體路」和「運動版圖」網站設立「M」品牌活動專頁。這兩個網站會透過各自的社交媒體平台(即Facebook和Instagram專頁)推廣「M」品牌活動；以及
- (d)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期間，在舉行「M」品牌活動的場地共舉辦九次展覽。

## 「體育盛事配對資助計劃」(「配對資助計劃」)

8. 財政司司長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公布撥款五億元以推行新的「配對資助計劃」。該計劃將加強現時為「M」品牌活動、「本地大型國際活動」和「本地國際活動」提供配對資助的制度，並會為「本地國際活動」推出新的配對資助制度。

9.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在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通過該項新的「配對資助計劃」，而有關計劃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推出。有關建議加強「M」品牌制度的措施現載列如下：

- (a) 增加「M」品牌制度下的配對撥款：為提供更好支援和簡化資助安排，新「配對資助計劃」下每項活

動的配對撥款上限將劃一為1,000萬元，而「M」品牌制度下按年遞減資助金額的機制亦會取消；

- (b) *擴闊「M」品牌制度的資助範疇*：為使市民可觀賞更多在香港舉行的高水平賽事，將擴闊「M」品牌制度的資助範疇以涵蓋由體育總會舉辦、有世界級運動員參與，並且可以吸引大量觀眾的賽事。我們在參考同類型活動的入場人次後，認為在足球場內舉行的表演賽須於每個比賽日至少有15 000名觀眾購票入場；而在其他場地舉行的活動，則每項活動須至少累計有8 000名觀眾購票入場；以及
- (c) *加強運用活動的盈餘*：為更靈活地使用有關盈餘，根據新的「配對資助計劃」，倘體育總會在舉辦「M」品牌活動後出現盈餘，該體育總會只須保留現金資助總額<sup>1</sup>的25%作為儲備金，以供日後用作舉辦「M」品牌活動。倘按照規定扣除該25%的款額後尚有盈餘，則可調撥給相關的體育總會用於發展體育的項目計劃，惟須經民政事務局批准。體育總會必須向民政事務局提交計劃書，闡述打算如何使用有關盈餘(扣除儲備金後的數額)，以徵求批准。這項安排可讓各體育總會能更靈活地運用活動盈餘去發展各自的體育項目，並有助鼓勵體育總會更積極地尋求商業贊助。假如相關的體育總會連續四年(現時的規定為兩年)並無舉辦任何「M」品牌活動，則必須把所有儲備金交還政府。

---

<sup>1</sup> 現金資助並不包括康文署的場地資助(即場地名義費用)、實報實銷的市場推廣直接補助金和場租資助。

## 徵詢意見

10. 請各成員備悉上述最新的工作進展情況。

體育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一九年三月